

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

地空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

2026年1月5日

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学院讨论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员：由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入、转出人数

（一）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%-20%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

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。

(二) 基本要求

1.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2.0,且无转入专业必修的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不及格情况。
2. 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能转入。

四、转出条件

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。

五、转专业遴选办法

(一)教务办根据本实施细则转入条件对所有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二)如果申请转入学生数不超过本科生院当年发布的录取学生数,如此所有报名学生自动转入该专业学习;否则,所有申请学生直接进入面试阶段。

(三)根据秋季学期学分绩点和面试结论进行排序,择优录取。排序规则:本人成绩=60*(本人学分绩点/转出专业第一名学分绩点)+40*(面试成绩/100)。

(四)召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,审查学生申请表、证明支撑材料、在校学习成绩和面试表现等,集体讨论转专业学生的认定与审批工作,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1.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2.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。
3. 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，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（三）学生接收与管理

1. 学校公示后，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2. 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

- （一）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施行。

(二)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